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复星高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复星EB”，债券代码“137136”，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62,285,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由于本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94元/股。因此，本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4）

$\div (1+0) = (\text{前收盘价格}-0.019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4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12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5日。

根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22复星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约定，“22复星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5日起由7.60元/股调整为7.58元/股。

计算过程如下：

$P_0=7.60$ 元/股；

$D=0.02$ 元/股

$P_1=7.60-0.02=7.58$ 元/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